

獨立核數師報告



羅兵咸永道

致電視廣播有限公司成員

(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有關綜合財務報表審計之報告

保留意見

我們已審計的內容

電視廣播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以下統稱「貴集團」)列載於第124至212頁的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全面收益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權益變動表；
- 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我們的保留意見

我們認為，除我們報告中「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可能產生的影響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香港中環太子大廈廿二樓
總機：+852 2289 8888，傳真：+852 2810 9888，www.pwchk.com

獨立核數師報告

保留意見的基礎

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b)及14進一步披露，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貴集團持有本金額23百萬美元(約港幣180百萬元)9.5%無抵押可贖回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到期的定息債券(「定息債券」)及本金額83百萬美元(約港幣650百萬元)7.5%有抵押可贖回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到期的可換股債券(「可換股債券」)(或統稱「債券」)，兩批債券均由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星美控股集團有限公司(「星美」，並連同星美的附屬公司統稱「星美集團」)發行。定息債券被確認為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而可換股債券則被確認為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兩批債券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根據與星美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五月七日之可換股債券之認購協議及相關股份押記協議，可換股債券是以星美國際影院有限公司(「星美國際」，星美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的100%已發行股本(「抵押品」)之優先押記作為抵押。根據星美之二零一七年年報，星美國際為一間持有成都潤運文化傳播有限公司(「成都潤運」)41.34%註冊資本之投資控股公司。成都潤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成都潤運集團」)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多個城市經營星美(作為影院營運商)之主要業務。

星美之股份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日以來於聯交所停止買賣，且截至本報告日期尚未復牌。根據相關之認購協議，星美之股份停牌連續超過十個交易日已觸發兩批債券之違約事件。星美已作出公布，指自其停牌以來，星美及其若干附屬公司已在若干借貸中違約。星美亦已公布正與其貸款人及債權人就債務重組(包括將債務轉換為股本)進行磋商。

如附註13(b)進一步所述，管理層透過估算從定息債券最終可收回現金之缺欠金額，採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模型對定息債券進行減值評估。根據管理層之減值評估，已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定息債券之金額減值支出為港幣180百萬元。減值評估是基於摘錄自星美集團之二零一七年經審核財務報表之財務資料及二零一八年中期財務資料以及鑒於星美近期所刊發公布之其他前瞻因素作為主要輸入數值。

此外，管理層亦對可換股債券之有關債務與可換股特性，以及用作質押可換股債券的抵押品進行公平價值評估。基於如附註13(b)所述對定息債券的評估及星美股份之停牌，管理層認為可換股債券之債務與可換股特性的價值極低。因此，管理層決定對抵押品進行公平價值評估。管理層已委聘外間獨立估值師，根據收入法採用貼現現金流量模型，對成都潤運集團進行估值，並於附註14進一步所述。公平價值評估已採納由星美提供之若干主要經營假設，包括影院數目、影院入座率、票價、市場折扣率及最終增長率。根據公平價值評估，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確認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虧損為港幣320百萬元。

儘管缺乏星美集團及成都潤運集團之最新財務資料及其他資料，管理層認為上述評估所用資料乃現有最佳估計。管理層預期債券將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計十二個月後方能變現。

截至本報告日期，星美尚未公布其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亦無於其公布內提供有關其負債及就借貸質押其資產之幅度或其目前經營狀況之更多詳情。管理層無法提供其他資料來源，而我們亦無法接觸星美、星美國際及成都潤運集團以取得佐證證據。因此，我們無法取得我們認為必須之足夠適當審計憑證以評估或佐證由管理層於其評估中採納之主要輸入數據及主要假設之適當性，其中包括但不限於(i)星美、星美國際及成都潤運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最近期經審核財務資料；(ii)星美國際持有成都潤運的最新股權狀況；(iii)評估星美集團質押資產的目前狀況以及幅度、其借貸幅度及其債務重組的狀況之其他憑證；及(iv)有關星美集團及成都潤運集團之其他主要經營假設，並將會影響定債債券之減值評估及可換股債券之公平價值評估之結果。

鑒於上述範圍限制，我們無法進行其他令人信納之程序，從而使我們確定將以攤銷成本計量為金融資產的定息債券及以公平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為金融資產的可換股債券分類為非流動資產是否適當；及是否須對按零結餘列帳之定息債券及港幣330百萬元列帳之可換股債券之帳面值，以及於截至該日止年度已確認的相應減值支出港幣180百萬元及公平價值虧損港幣320百萬元作出調整。

我們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我們在該等準則下承擔的責任已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部分中作進一步闡述。

我們相信，我們所獲得的審計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我們的保留意見提供基礎。

獨立性

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專業會計師道德守則》(以下簡稱「守則」)，我們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專業道德責任。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計事項

關鍵審計事項是根據我們的專業判斷，認為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的事項。這些事項是在我們審計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進行處理的。我們不會對這些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除「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所述事項外，我們在審計中識別的關鍵審計事項為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的攤銷和減值。

關鍵審計事項	我們的審計如何處理關鍵審計事項
<p>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p> <p>請參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d)及24</p> <p>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的入帳金額達港幣1,810百萬元，此金額相等於就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的攤銷支出，並構成綜合收益表內的單一最大支出項目。在釐定對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的分配、入帳時間及數額時，貴集團考慮了重大判斷和估計，尤其是有關以下的範疇：</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根據可為貴集團帶來的各項經濟利益，將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分配至不同地域的廣播、新數碼媒體及版權和分銷市場平台。• 按照預期的消費模式、計劃的播放次數，或合約年期（根據最相關和適用的因素），計算攤銷的時間和數額。	<p>我們透過比對行業慣例的標準，評估貴集團有關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攤銷的會計政策是否合理。我們亦已測試此會計政策是否在各年度內貫徹應用。</p> <p>我們了解分配基準和攤銷模式背後的理據，並測試了對確認、分配和攤銷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的監控設計和實施。我們亦評價了貴集團對現有分配和攤銷的評估，以確定現時的分配和攤銷是否配合消費模式和經濟利益，當中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的消耗已參考過往經驗、同類型節目的消耗率，並已評估節目在播出期間可能取得的預期收視是否合理。</p> <p>我們向管理層取得節目及影片版權的整分清單，將清單與節目系統內的記錄核對，以檢查其完整性，並按樣本基準，測試節目及影片版權的攤銷計算。</p> <p>我們發現，貴集團就節目成本及影片版權的分配和攤銷所作的假設和判斷獲可得之憑證支持。</p>

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須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報內的所有信息，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我們的核數師報告。

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我們亦不對該等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結合我們對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我們的責任是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我們在審計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存在重大抵觸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情況。

基於我們已執行的工作，如果我們認為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錯誤陳述，我們需要報告該事實。就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中所述，我們未能就有關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及帳面值和其相應於年內之減值支出及公平價值虧損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因此，我們無法判斷其他信息是否存在有關該事項的重大錯誤陳述。

董事及審核委員會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布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擬備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對其認為為使綜合財務報表的擬備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在擬備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負責評估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董事有意將 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須負責監督 貴集團的財務報告過程。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我們的目標，是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我們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我們僅按照香港《公司條例》第405條向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意見，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計，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如果合理預期它們單獨或滙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依賴綜合財務報表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計的過程中，我們運用了專業判斷，保持了專業懷疑態度。我們亦：

- 識別和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計程序以應對這些風險，以及獲取充足和適當的審計憑證，作為我們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高於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
- 了解與審計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計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和相關披露的合理性。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獲取的審計憑證，確定是否存在與事項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從而可能導致對貴集團的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慮。如果我們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假若有關的披露不足，則我們應當發表非無保留意見。我們的結論是基於核數師報告日止所取得的審計憑證。然而，未來事項或情況可能導致貴集團不能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中肯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貴集團內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信息獲取充足、適當的審計憑證，以便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我們負責貴集團審計的方向、監督和執行。我們為審計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除其他事項外，我們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計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計發現等，包括我們在審計中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我們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我們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專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我們獨立性的所有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我們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計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計事項。我們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公開披露這些事項，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如果合理預期在我們報告中溝通某事項造成的負面後果超過產生的公眾利益，我們決定不應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香港《公司條例》第407(2)及407(3)條下其他事項報告

僅對於未能就上文「保留意見的基礎」部分中所述之定息債券及可換股債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分類及帳面值和其相應於年內之減值支出及公平價值虧損取得足夠適當審核憑證而言：

- 我們未能確定是否存置充足會計記錄；及
- 我們尚未獲得所有我們所知及所信就我們的審計而言屬必要及重大的資料及解釋。

出具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是邱麗婷。

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日